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招考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5 年 9 月 4 日修訂

(公告自 115 年 9 月 5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

一、依據

(一)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教師法」、「教師人員任用條例」、「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相關規定」等辦理。

(二) 經本校 115 年 7 月 16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二、報名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身心健康，富有教育熱忱，且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形，及無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之教師法第 30 條等之情事(倘於報名時未發現，於聘任後始發現者，仍應予以解聘)，大學以上畢業且符合本簡章各類科報考資格者得報名參加本次代理教師甄選。

三、甄選名額、程序及方式

(一) 甄選類別及名額：

公告後，於甄選日前如本校有臨時出缺或異動，得增減錄取名額；上開缺額應試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80 分)者，本校得不足額錄取。錄取人員應聘簽約後，本校仍得視教學及校務需要，機動調整應聘人員之任教科目及職務，應聘人員不得異議。

類 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缺 額 類 別、特 殊 資 格 及 聘 期
特 教 班 代 理 教 師	1 名	2 名	1.缺額類別：受啟明學校委託甄選之代理教師 2.任教科別：集中式特教班，需具特教相關教學經驗。 3.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一)本次招考各類科擇優備取代理(課)教師 2 名列冊侯用，嗣後於 115 學年度同一教育階、科(類)3 個月以上代理(課)教師缺額，得依序聘任該等備取人員遞補之。 (二)代理期滿時，或其佔缺額如是留職停薪、停聘或請假人員中途復職，應無條件解除代理職務，另如未能勝任職務時，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得隨時解除聘任，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二) 報名日期與甄試日期：(逾時恕不受理，如遇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招考梯次	公告日期	報名截止	甄選時間	榜示日期	報到時間	備註
第 17 次招考	115 年 9 月 5 日(六)起	115 年 9 月 7 日(一) 上午 10:30 前	115 年 9 月 7 日 下午 13:00	115 年 9 月 7 日 下午 16:00 後	115 年 9 月 8 日(二) 上午 10:00 前	【17 招考無人報名或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或錄取不足額，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 18 招甄試作業】

第 18 次招考	自公告日起	115 年 9 月 9 日(三) 上午 10:30 前	115 年 9 月 9 日 下午 13:00	115 年 9 月 9 日 下午 16:00 後	115 年 9 月 10 日(四) 上午 10:00 前	【18 招考無人報名或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或錄取不足額，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 19 招甄試作業】
第 19 次招考	自公告日起	115 年 9 月 11 日(五) 上午 10:30 前	115 年 9 月 11 日 下午 13:00	115 年 9 月 11 日 下午 16:00 後	115 年 9 月 14 日(一) 上午 10:00 前	【19 招考無人報名或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或錄取不足額，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 20 招甄試作業】
第 20 次招考	自公告日起	115 年 9 月 15 日(二) 上午 10:30 前	115 年 9 月 15 日 下午 13:00	115 年 9 月 15 日 下午 16:00 後	115 年 9 月 16 日(三) 上午 10:00 前	【20 招考無人報名或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或錄取不足額，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 21 招甄試作業】
第 21 次招考	自公告日起	115 年 9 月 17 日(四) 上午 10:30 前	115 年 9 月 17 日 下午 13:00	115 年 9 月 17 日 下午 16:00 後	115 年 9 月 18 日(五) 上午 10:00 前	【21 招考無人報名或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或錄取不足額，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 22 招甄試作業】
第 22 次招考	自公告日起	115 年 9 月 21 日(一) 上午 10:30 前	115 年 9 月 21 日 下午 13:00	115 年 9 月 21 日 下午 16:00 後	115 年 9 月 22 日(二) 上午 10:00 前	【22 招考無人報名或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或錄取不足額，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 23 招甄試作業】
第 23 次招考	自公告日起	115 年 9 月 23 日(三) 上午 10:30 前	115 年 9 月 23 日 下午 13:00	115 年 9 月 23 日 下午 16:00 後	115 年 9 月 24 日(四) 上午 10:00 前	【23 招考無人報名或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或錄取不足額，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 24 招甄試作業】
第 24 次招考	自公告日起	115 年 9 月 25 日(五) 上午 10:30 前	115 年 9 月 25 日 下午 13:00	115 年 9 月 25 日 下午 16:00 後	115 年 9 月 28 日(一) 上午 10:00 前	【24 招考無人報名或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或錄取不足額，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 25 招甄試作業】
第 25 次招考	自公告日起	115 年 9 月 30 日(三) 上午 10:30 前	115 年 9 月 30 日 下午 13:00	115 年 9 月 30 日 下午 16:00 後	115 年 10 月 1 日(四) 上午 10:00 前	本梯次為原定最終次招考，如仍遇缺額將另行公告後續處理程序。

(三)報名方式：

1. 報名地點：報名資料請親自送至本校人事室(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一段73號)，電話：02-28912752 轉 171。

2. 報名手續：自簡章公告日起至各招考梯次截止日，各梯次均可報名應試，惟應試梯次俟資格(料)經審理符合應試後，再行按梯次甄試。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須出具委託書，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查驗並僅限代理 1 人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各項證明文件，請依下列順序以 A4 格式裝訂成冊，報名時須繳交正本及影本 2 份，正本驗畢發還，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各項報名證件，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件，應徵資料恕不退還(如需退還報名文件者，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並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備妥證明文件如下：

1. 報名表。(請黏貼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簡要自傳。
3. 國民身分證影本。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教師合格證書。
6. 歷年代課服務證明書。

7.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8. 師範院校畢業之實習教師須繳交師資培育機構開立之證明書。
9. 切結書。
10. 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
11. 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無服兵役義務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12.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及資料審查之各項證明文件影本。
13. 教學簡案。

甄試地點：本校紅樓 2 樓(視聽教室)，甄試當天請先至人事室報到，其甄選以口試、試教或實作方式等方式辦理。

3.報名日期與甄試日期(逾時恕不受理，如遇缺額補滿則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四)報名費：免繳報名費。

(五)甄選方式：

1. 試教現場應試者得自備教學用電子器材及架設，所費時間計入教學演示內，報名時請先繳交教學簡案。
2. 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為優先。凡未達錄取標準者得從缺，不予錄取。
3. 應考老師經人事室通知到學校時間，採現場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由評審委員提問及評分。

項次	教學演示	口試
評分比例	佔總成績 50%	佔總成績 50%
特教班代理教師	試教範圍為 <u>生活</u> 自編教材	含自我介紹、教學檔案、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儀容舉止等

四、錄取標準：

- (一) 依資料審查、教學演示及口試加總後之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
- (二) 成績未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80 分)者，得不足額錄取。
- (三) 成績通知：甄選結果成績以 e-mail 電子郵件寄送通知(請填寫正確)。
- (四) 成績複查：應考人如對應試成績有疑義，請先以電話聯繫後持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甄試至隔日止)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五、錄取公告：

- (五) 錄取名單依照甄選成績高低排序，由本校教師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及審查。錄取名單依報考期程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ptes.tp.edu.tw/nss/p/index>。
- (六) 錄取者應依各報考期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私章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完成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六、薪資標準：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大學畢業者為42,220至46,700元，研究所畢業者為49,014至54,170元（未含其他加給或獎金）。

七、 附則：

- （一）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以解聘。
- （二） 代理教師聘期依上開規定，代理期間如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除代理職務，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請求留任或補助。代理期間如未滿 3 個月，薪資將以日薪計算。
- （三） 經錄取後由學校指派兼任職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其資格。
- （四） 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並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五）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兩周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六） 本校編制如經主管機關刪減，本校得依校務發展需要就錄取人員中依編制留用若干人，餘超編之錄取人員，應即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
- （七）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教育部選聘網及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
- （八） 報名及甄試如遇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等)經市府公告停止上班時，則自動順延至恢復上班上課日。
- （九） 本校甄選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十） 申訴電話專線：02-28912752轉 171， 申訴信箱：a2@gm.ptes.tp.edu.tw。
- （十一） 本校不提供停車，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